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華利真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一定期給付型

【備查日期及文號】111.02.21中壽商一字第1110221001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2年03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62568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人壽

華利真行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一定期給付型

特色1 美元收付
資產配置多元

特色2 有機會享有
增值回饋分享金

特色3 2~6級失能
豁免保險費

特色4 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持續照顧您的摯愛



投保範例

陳先生(40歲)投保「中國人壽華利真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一定期給付型」，投保時之保險金額467,548美元，繳費年期6年期，原始年繳保險費31,185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期年繳保險費為30,000美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3.4%，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保障	年度未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註2)		壽險保障	年度末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次年度期初 現金價值(註3)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1	40	30,000	13,138	31,185	886	289	31,185	13,427	13,486			
2	41	60,000	34,739	64,849	3,200	1,063	65,261	35,802	35,862			
3	42	90,000	56,760	105,900	6,941	2,349	107,416	59,109	62,915			
4	43	120,000	84,392	147,652	12,108	4,171	150,999	88,563	106,551			
5	44	150,000	131,708	190,105	18,700	6,552	196,045	138,260	141,057			
6	45	180,000	164,904	233,213	26,724	9,522	242,541	174,426	176,115			
7	46	180,000	168,645	467,548	34,880	12,581	494,272	181,226	181,232			
8	47	180,000	170,702	461,002	43,171	15,762	495,394	186,464	186,469			
9	48	180,000	172,712	454,550	51,598	19,060	496,521	191,772	191,779			
10	49	180,000	174,769	448,192	60,164	22,489	497,654	197,258	197,265			
20	59	180,000	194,547	389,234	153,997	64,078	509,037	258,625	258,632			
30	69	180,000	211,098	338,084	264,510	119,426	520,759	330,524	330,529			
40	79	180,000	218,719	293,620	394,677	184,630	532,688	403,349	403,349			
50	89	180,000	215,914	255,001	547,984	253,059	544,882	468,973	468,967			
60	99	180,000	203,524	221,477	728,551	317,138	557,395	520,662	520,650			
70	109	180,000	192,349	192,349	918,358	377,812	570,161	570,161	-			

註1.本範例適用高保費率折減2.3%，且假設同時適用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適用費率折減1.5%。**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2.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分別係以3.4%為例及所有條件假設如上所示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3.上次表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次一年度之第一天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4.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上表壽險保障(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未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部分；**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

註5.上表壽險保障、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6.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定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註7.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中國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期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低於伍仟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一仟美元者，中國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中國人壽借款。

(1)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之保險金乘以要保書、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中國人壽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2)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期率：係指中國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以計算分期定期給付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中國人壽公告於中國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3)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中國人壽約定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辦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4)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及二十五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單之期間為準。

保險費收取方式：

★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華南銀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1-0101／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https://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美元)
6年期	0歲-74歲	15歲以下：3,000~35萬 16歲以上：3,000~600萬

★繳費：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

★保險費率折減：

(1)高保費率折減：

保費(美元)	費率折減
0.7萬≤保費<3萬	1.5%
3萬≤保費	2.3%

(2)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率折減1.5%。

(3)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率折減1.5%。

宣告利率：

★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保陿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分別以身故當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3)「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所載。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以退還。

2.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3.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4.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二至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中國人壽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豁免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加條款），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以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

要保人若依保單條款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分別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二者之較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時，中國人壽按被保險人申請提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金額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其金額最高以本契約當年度「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百分之九十或一百萬美元之較小者為限。

前述「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經中國人壽審查同意後，給付予被保險人。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需扣除下列金額：

(1)按本契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複利計算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的利息。但若保險金給付日止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其計算方式如保單條款附件一）

(2)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內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但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費繳付日期屆滿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其計算方式如保單條款附件二）

(3)保險單借款本息。

(4)欠繳、墊繳保險費本息。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下列情形時，不得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1)本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

(2)被保險人已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領得「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者。

中國人壽受理「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請後，於完成給付之前，復受理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的申請，有關「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申請即視為撤回，中國人壽僅依本契約約定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辦理。

註：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增值回饋分享金：

①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五）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②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③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依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1)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2)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中國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靈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3)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之相同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中國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一〇〇美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一〇〇美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4)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〇〇美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中國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九條第十項、保單條款第十一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④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以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⑤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名詞定義：

1.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2.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3.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4.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以原定繳費期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之保單年度四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5.未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6.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

7.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

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為保單條款附表三「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所載之金額。

8.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9.保價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年齡對應附表四「保價係數表」中所列比率。

10.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一、因可歸責於中國人壽之錯誤原因，致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中國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三、因中國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中國人壽網站（網址：<https://www.chinalife.com.tw>）查詢。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衝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為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6.98%；最低15.7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說明：

$$CV_m + \sum_{t=1}^{End_f} End_t (1+i)^{m-t}$$

$m = \text{保單年度}$

說明：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前一日曆年度為1.13%）

$CV_m =$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t =$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 =$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六年期	1	42%	42%	38%	42%	42%	40%
	2	55%	55%	53%	55%	55%	54%
	3	59%	59%	58%	59%	59%	59%
	4	66%	66%	65%	66%	66%	65%
	5	82%	82%	80%	81%	82%	81%
	10	87%	86%	82%	87%	87%	84%
	15	89%	87%	79%	89%	89%	82%
	20	91%	87%	75%	92%	90%	79%

註1：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3%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註2：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給付金額。

■本商品由中國人壽發行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中國人壽自負。

■中國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華南銀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1-0101／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